

公司代码：600107

公司简称：ST 尔雅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管余惊雷保证半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以下意见：针对上年度年报审计非标意见，公司应切实整改到位并长抓不懈，筑牢内控篱笆，提升信披质量。针对上半年收入下降和利润亏损现状，公司应积极细化和实施能够提振主业、改善经营的措施，尽快扭转被动局面。

高管田丰保证半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以下意见：请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注意煤贸业务票据违约风险，并加大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业务执行，如无法执行业务，尽快实现资金收回，避免资金占用，防范合规性和内部控制风险。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尔雅	600107	美尔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磊	-
电话	010-61600107	-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
电子信箱	meyzqb@163.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786,041,018.69	877,165,138.16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332,578.10	492,191,234.30	-4.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123,195.21	204,737,166.35	-36.93
利润总额	-25,641,786.03	-30,882,622.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8,656.20	-27,481,638.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69,421.33	-34,365,380.7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46.38	-61,045,120.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5.03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9	73,388,738	0	无	0
刘迎	境内自然人	4.53	16,324,800	0	无	0
刘来平	境内自然人	1.51	5,418,100	0	无	0
郑继平	境内自然人	1.26	4,551,900	0	质押	4,551,900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1.10	3,964,100	0	无	0
王志伟	境内自然人	1.10	3,945,825	0	无	0

吴晓君	境内自然人	0.99	3,553,200	0	无	0
卓金香	境内自然人	0.89	3,204,500	0	无	0
郭冬海	境内自然人	0.88	3,175,800	0	无	0
柯佳圻	境内自然人	0.78	2,804,6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继平为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